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—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补选部分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，被提名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，具备董事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相关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提名许广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